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益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張益昌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康哲偉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聲請撤回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又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藍得榮

法官 連庭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  
0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請書  
05 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 
0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楊淨雲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 113年度偵字第2423號

12 被 告 張益昌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13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

14 居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8 犯罪事實

19 一、張益昌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19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為000-0  
20 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鹿野鄉臺9線公路由南往北方向  
21 行駛，於行駛至同路338.9公里處與柑園路交岔路口，本應  
22 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  
23 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、夜間有照  
24 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 
25 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越紅燈左轉，適康哲偉騎乘車  
26 牌號碼為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  
27 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貿然闖越紅燈，雙方因  
28 而發生碰撞，康哲偉人車倒地並受有右側橈骨下端其他關節  
29 外閉鎖性骨折、右側較小趾中段趾骨移位性骨折、右側三角  
30 纖維軟骨複合體破裂等傷害。張益昌於肇事後，犯罪未被發  
31 覺前，留在現場等候，並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

01 事，自首而願接受裁判。

02 二、案經康哲偉訴由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益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且有過失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康哲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與被告自小客車擦撞而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臺東縣警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、車損及現場照片31張、路口監視器光碟1片、勘驗報告1份、截圖8張。	(1)證明本案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卻疏未注意，有過失責任之事實。 (2)證明被告行駛至交岔路口違規闖越紅燈及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，顯有過失之事實。
4	台東馬偕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案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  
07 肇事後停留在現場，待警方前往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  
08 人並自願接受裁判，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本文規定，得減輕  
09 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 
04 檢 察 官 陳妍菽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 
07 書 記 官 陳順鑫

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 
10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 
1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 
12 罰金。